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
工产业园 4 栋 50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疆高新区北京南
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云建筑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现有股东	指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对象发行不超过 17,080,000 股（含 17,080,000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4,000.00 元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云建筑
证券代码	83162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领域设计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2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平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4栋501
联系方式	1380849571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82工程勘察设计院。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领域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公司主要为业主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0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2,2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0,760,907.88	111,726,504.07	99,076,229.79
其中：应收账款（元）	35,121,743.89	36,562,509.86	34,273,689.39
预付账款（元）	5,522,749.20	6,848,761.92	7,112,489.57
存货（元）	49,179,525.94	17,465,771.16	7,250,545.75
负债总计（元）	60,502,057.88	59,026,917.72	46,251,109.4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140,321.98	14,790,571.41	4,065,5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0,258,850.00	52,699,586.35	52,825,12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1.22	1.22
资产负债率	42.98%	52.83%	46.68%
流动比率	1.82	1.27	1.41
速动比率	0.91	0.86	1.1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7,530,187.73	117,380,306.53	78,619,16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046,061.13	-27,043,313.65	125,534.03
毛利率	36.95%	14.81%	28.25%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3	0.0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78%	-40.5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4%	-41.12%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242.11	-2,283,131.51	3,463,70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3	-0.05	0.08

流量净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3.27	2.22
存货周转率	2.13	3.00	4.5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存货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49,179,525.94 元、17,465,771.16 元和 7,250,545.75 元。2021 年存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减少 64.49%，主要原因系近期，因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公司对所有项目进行了梳理和评估，根据评估的具体情况，将已完工项目和失败终止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至成本 2,105.94 万元，如：湖南金地长沙县 014 地块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湖南株洲亿都炎陵九里晴川等项目结转成本金额较大；将后期能够继续回款的项目进行评估后，将有预期损失的项目存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065.44 万元，如：湖南衡阳市祁东县龙湾镇（御龙湾）、湖南永州市冷水滩鹤鸣故居开发有限公司生态新城 A2 宗地项目、广西钦州中投美墅湾等项目评估损失较高。2022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58.49%，主要原因系大量前期存货项目结转至成本所致。

（2）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140,321.98 元、14,790,571.41 元、4,065,535.22 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2.73%，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2.51%，主要系近期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相应存货采购减少以及采购结算时间提前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80,258,850.00 元、52,699,586.35 元和 52,825,120.3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559,263.65 元，减少 34.34%，主要原因系近期房地产行业低迷，基于谨慎将预期亏损项目结转损益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余额与 2021 年末相持平。

（4）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8%、52.83%、

46.68%，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1.27、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86、1.10。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减少 30.22%，主要因为存货减少 31,713,754.78 元所致。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46,061.13 元、-27,043,313.65 元、125,534.03 元。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38,089,374.78 元，同期减少 344.82%，主要系近期房地产行业低迷，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预期亏损的项目结转损益所致。

(6) 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22.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疫情、经济大环境及房地产行业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客户项目推进困难，公司项目生产周期延长致设计师薪酬增加、失败项目增加等因素导致项目成本增加。2021 年末，公司对相关项目经谨慎评估后，将预计无法收到设计款项的项目和失败终止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约 2,105.94 万元结转至营业成本，如湖南金地长沙县 014 地块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湖南株洲亿都炎陵九里晴川等项目。公司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全年增加 13.44 个百分点，为 28.25%。2022 年起，公司毛利率回归公司正常毛利区间。

(7)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0.63 元和 0.0029 元，2021 年公司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0.89 元/股，减少 342.3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减少 38,089,374.78 元，导致公司每股收益随之减少。2022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 0.0029 元，与 2021 年同期下降 96.7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减少 96.70%所致。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分别为 14.78%、-40.52%、0.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4.04%、-41.12%、0.8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4,242.11 元、-2,283,131.51 元、3,463,703.5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元、-0.05 元、0.08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51.78%，主要因为业务拓展，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增加导致。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170.20%，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相比上期较好，且本期人工成本支出相比上期减少 3.33%所致。

（9）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3.00、4.56。2021 年存货周转率相较 2020 年增加了 0.87，主要系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将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和存在减值的在产项目分别结转至营业成本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存货账面价值降低。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增加了 1.56，主要原因系近期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相应存货采购减少；此外，在管理层的战略部署下，2022 年度项目进程加快，大部分项目得到高效处理，存货进一步得到释放，使得存货周转率有了更大幅度的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何祖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17,080,000	22,204,000.00	现金
合计	-	-			17,080,000	22,204,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何祖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1年开始从事桥隧、市政项目施工现场承包相关工作；2009年10月至2019年5月，创立福建中投盛世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9年7月，创立福建铁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创立湖南山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6、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何祖发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00%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31.6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不存在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元/股。

1、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CAC 证审字[2022]01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699,586.3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高于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经查询 Wind 交易软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最近有成交的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1.64 元/股，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2.87 元/股，最近有成交的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3.08 元/股。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有成交的转让日 70 个，总交易金额 181 万元，换手率 3.23%。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导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2015 年公司第一次发行 1,5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本次发行较前次股票发行时间较远，因此不具有参考性。

（4）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估值指标

公司专注于建筑工程领域设计咨询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分类代码：M748）；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82 工程勘察设计”，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从业务类型及行业属性等角度，选取与公司业务接近且同处于 M748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公司进行对比；同时，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27,043,313.65 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125,534.03 元，净利润水平较低，因此在比较估值指标时，公司剔除了市盈率指标，通过查询市场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销率水平，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PB 市净率	PS 市销率
华维设计	833427.BJ	1.46	3.43
蓝天股份	836579.NQ	1.32	0.63
恒欣设计	872936.NQ	1.64	0.20
交设股份	872665.NQ	0.81	0.78
平均值	-	1.31	1.26

2022 年 9 月 30 日，云建筑每股净资产、每股销售额分别为 1.22 元、1.82 元，根据不同财务指标相对估值法计算如下：

根据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云建筑股价=1.22*1.31=1.60 元/股；

根据可比公司平均市销率，云建筑股价=1.82*1.26=2.29 元/股；

依据二种相对估值法计算的平均价格=(1.60+2.29)/2=1.945 元/股

考虑到华维设计系北交所上市公司，鉴于不同板块的流动性等差异，市销率水平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显著较高，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估值指标没有较大差异。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尽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2,204,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何祖发	17,080,000	17,080,000	0	17,080,000
合计	-	17,080,000	17,080,000	0	17,080,000

本次发行，认购人何祖发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1、何祖发自愿对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限售，具体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自前述股份登记在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云建筑在限售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何祖发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

同样遵守上述限售安排的约定。

3、如何祖发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

4、何祖发认购的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何祖发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限售股票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204,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2,204,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云建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204,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	7,204,000.00
合计	-	17,204,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

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长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谷支行	2022年4月29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结算
合计	-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公司向银行贷款以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长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谷支行贷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到期。上述借款申请经由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在研发技术及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竞争能力的提高，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一) 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滕云所持公司2,050,000股股份（占比4.75%）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包括此次冻结在内，时任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合计17,004,438股（占比39.36%）。若有关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未就有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4月21日进行了补充披露。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及时任实际控制人滕云、董事会秘书刘平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警示函自律监管处罚。

(二) 信披瑕疵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及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此次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关人员已将加强《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的学习，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

露等相关责任，同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7 名，法人股东 6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被质押、冻结股数（股）	被质押冻结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1	滕云	10,095,453	23.37	10,095,453	100.00
2	湖南宝家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74,500	6.19	2,340,000	87.4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64,481	31.63%	0	13,664,481	22.67%
实际控制人	何祖发	13,391,191	31.00%	17,080,000	30,471,191	50.5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320.00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664,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祖发持有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8.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3,39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028.00万股，**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664,481股**，股份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为**22.67%**。何祖发直接持有公司28.33%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0.55%股份，实际控制公司51.00%股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为何祖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

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约有 50%项目来源于房地产商。房地产市场调控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如签约项目数量增速放缓，原签约生产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在短期内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回款等。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3,808.94 万元，同期减少 344.82%。尽管公司已将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进行了充分计提，2022 年也开始积极调整业务方向，但若房地产市场未来步入下行周期，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3 年 1 月 6 日，何祖发通过湖南百建城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31.63%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滕云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美云担任公司总经理，滕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逐渐退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22 年 1 月 10 日，滕云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至此滕云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自滕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公司业务模块由公司现任管理层负责，下游客户和业务源维护稳定，因此，滕云失去实际控制权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鉴于滕云为公司创始人，公司部分经营战略及管理体系均在滕云的领导下制定并实施，如现实控制人何祖发在经营理念及管理方式上与滕云存在差异，公司未来将存在需要适应和调整的可能，并存在因上述调整致使经营情况不确定的风险。

3、审核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目标公司）：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何祖发

签订时间：2023年2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

(2) 认购款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股转系统要求，按照甲方经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甲方的全部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不转让。

(2) 若甲方在限售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本条第1款的限售规定。

(3) 若乙方成为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持有甲方的全部股份将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限售要求。

(4)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条有关限售的相关约定，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限售股票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时，甲方将在十个工作日之内退回乙方所缴纳的全部款项，相关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8. 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施行。

(2) 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对象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与甲方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义务，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5) 甲方将依法合规经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受到国民经济环境、国家政治风险、经济发展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甲方对未来的经营状况、股票价格、乙方的投资收益等不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疆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姜羽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姜羽辉、李文韬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888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路 470 号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综合楼 6 楼 609 室
单位负责人	毛惠琳
经办律师	毛惠琳、李荻航
联系电话	0731-89714686
传真	0731-8971468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皖、李章桃、李永萍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882382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29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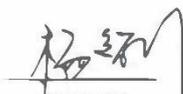

刘平


蔡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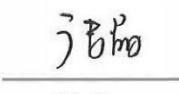

李利琳


张洁文

全体监事签名：


杨智利


唐果


唐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美云


刘平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3月6日

控股股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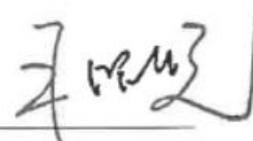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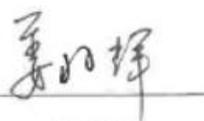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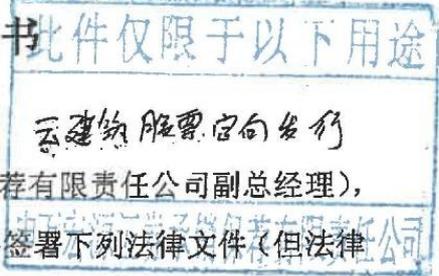
姜羽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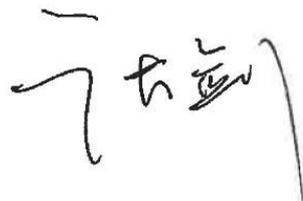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毛惠琳 李荻航
毛惠琳 李荻航

机构负责人签名：毛惠琳

毛惠琳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3月6日
4301110186719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CAC证审[2021]0086号和CAC证审字[2022]0190号审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一致。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永萍



罗皖



李章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运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